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确保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武汉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武科大办〔2015〕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安全员，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支部书记、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实验室（办公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巡查员等组成。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根据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和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领导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负责本科生实验实践实训教学计划、教学活动及毕业论文设计等业务中实验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负责研究生实验实践实训教学计划、教学活动及学位论文研究等业务中实验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督促研究生导师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常态化；

分管科研工作领导负责科研项目立项、科研项目实施等业务中实验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分管行政工作领导负责实验场所逃生通道畅通、水电管线等基础设施安全及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实验室房屋修缮的安全风险评估。各系主任、书记为所在系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为所在系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 （二）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巡查，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
- （三）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五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使用者是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对使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需与学院签订《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

- （一）在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指导下，根据使用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 并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

实验室安全员主要职责:

(一) 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制止违规行为;

(二) 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实验室和系主要负责人及学院安全领导小组报告;

(三)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 并归档备查。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一)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配合学院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 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等进行管理。对化学危险品做好存储、登记、报废等工作, 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除完成本职工作以外,要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院对系(中心)、实验室和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九条 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绩效,每年对各系(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励。

本年度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可领取基本安全绩效,基本安全绩效视学院总绩效情况有一定浮动。

对于切实履行安全职责以及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发放基本安全绩效的基础上给予奖励,并在年度支持计划中考虑优先和增加支持。

优秀奖名额按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5%设立。优秀奖除给予物质奖励外,同时颁发证书,在教职工评优评先、晋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1. 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实验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2. 单位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3. 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4. 年度内单位和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5. 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中表现突出；

6. 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学院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实验室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等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2.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3. 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4.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5.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6. 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或学院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7.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种类

1、通报批评：由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1）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一年内被通报批评两次者，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一年内被通报批评三次以上（含三次）者，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扣除其当年年终责任绩效的 1/4，同时扣除年底基本安全绩效的 1/4。

（2）直接责任人：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扣除其当年年终责任绩效工资工资的 1/3，同时扣除年底基本安全绩效的 1/3；

2、一般责任事故通报：由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扣除当年年终责任绩效工资工资的 1/4~1/2，同时扣除年底基本安全绩效的 1/4~1/2；

(2) 直接责任人：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扣除当年年终责任绩效工资工资的 1/2 直至全部，同时扣除年底基本安全绩效的 1/2 直至全部。

3、重大责任事故通报：由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报请党政联席会认定责任后决定。

对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直接交由学校或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

4、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如为学生，依据上述条款追究导师的责任，同时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

(二) 责任追究认定

1、通报批评

(1)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隐患，将口头提醒实验室整改；同一隐患，若在下次巡查中发现未按期整改的，将发放整改通知书；同一隐患，若仍未按期整改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2) 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实验室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将发放整改通知书，全院通报；若未按期整改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2、责任事故通报

(1)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 3 万元以下的；

(2)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

3、重大责任事故通报

(1)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国家财物等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2)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以医院鉴定证明书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9 年 6 月 29 日